

►關切事件(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6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財政稅務局	民代○○○	親自	106.6.13	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	民代○○○於 106 年 6 月 8 日偕同受裁罰民眾楊○○之母親至本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詢問楊○○於去年 12 月 9 日被依違反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一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財政稅務局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特助	電話	106.6.22	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特助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電話關切本市○○路一段○○號房屋稅減免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環保局	民代○○○	親自	106.3.30	服務處	民代○○○關切本府環保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辦理民眾陳情○○公司案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環保局	民代○○○	親自	106.3.30	服務處	民代○○○關切本府環保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辦理民眾陳情○○公司案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財政稅務局	民代○○○	親自	106.5.25	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	民代○○○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關切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街 24 號、28 號房屋之房屋稅課稅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